

# 历代志上要义

## 目录：

第一章 概论

第二章 书之要义

第三章 血统之源流

第四章 血统与道统

第五章 万民中之选民

第六章 选民中之选民

第七章 选民之宗教生活

第八章 选民中之圣民

第九章 被掳而归之选民

第十章 选民君受膏为王之地

第十一章 选民君之军队

第十二章 大卫赞美之诗歌

第十三章 咏诗班

第十四章 召集建殿大会

## 第一章 概论

读历代志者，每觉书中所载，与撒母耳记、列王纪二书所载之事大致相同。凡本书上卷所记，于撒母耳记上业已记述。事既多有重复，故人研究或诵读时，每有从略者。殊不知神所作的事，从来没有重复的。世人虽多，究未见有二人之面适同者。此书既由灵感启示而来，神看有写的价值并写的必要，人就有读的价值与必要。神既要我们读，我们如何可以越过不读呢！书中记事，虽多有他书中已记述者，但神以为见证人一个不足凭，至少须凭“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，句句都可定准”（太 18：16）。耶稣的言行，特别要紧，就有四本福音书共同记载。使徒保罗有话说：“弟兄们，我把这些话再写给你们，于我并不为难，于你们却是妥当”（腓 3：1）。因为各书虽同记一事，其记述每有详略，其原因与目的亦多不同；读者自然于各卷书内，各自得到不同的教训与益处。

一、要旨 书之要旨是论神的拣选。以色列乃神的选民，全书要旨即论此选民之经过。书之中心点即大卫及其国度如何在神永远的旨意里，而达其拣选的目的。虽然“各国中，那敬畏主、行义的人都为主

所悦纳”（徒 10：35）；约翰看见那在灾期中蒙了拯救、身穿白衣的大群众，“是从各国、各族、各民、各方来的”（启 7：9）；而已在这“外邦的时代中”，得救的数目，亦不知有几多千万人，都是名登生命册；但这些外邦蒙拯救的，都是因信作亚伯拉罕子孙的，否则决不能名列被选的民中。全书所论是按肉体为亚伯拉罕子孙的，自始至终所得神之待遇：

（一）神的拣选——全都圣经中有一条线，表明神永远拣选的旨意，自亚伯拉罕被选，直到耶稣再来，无非为成全神拣选之旨。

（二）神的教导——神自始至终不知用多少方法教导训诲，为要将他的旨意实验并运用在人的生命、生活里。

（三）神的保守——神为要达他的目的，成功他的旨意，所以对于他的选民，负了保守之责，或施恩或惩治，在种种经过中，实足表现了神奇妙的旨意。我们只是按灵性作亚伯拉罕的子孙，是野橄榄，遽然成了好橄榄；也不外乎在神永远的旨意里被拣选，成了神的选民；即是将我们这野橄榄枝子，接在好橄榄树上，就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计了。

## 二、原因 著者编着本书之原因：

（一）为表现救恩之渊源——神最大、最奇、最要之事功，即是预备救恩之实现。历代志一书，始终所记最要之点，即神对于救恩之预备与进行，为要借着—一个种族，预备救恩之成功。

（二）为实现天国整个的计划——犹大国原是弥赛亚国度的预表，神为弥赛亚的国，是有整个计划的。在历代志书的开始，一直到卷尾，无非为表现此计划之进行；对于此计划之实现，有特别表现，或单独说明的必要。且以北国列王，与计划之进行，原是毫无关系的，撒母耳记与列王纪，既是把南北二国的经过混而言之，所以不能不另有一本，专为表现此永远计划之记载，即感动著者把神整个的计划表现出来。

（三）为回国各族之不至混淆——犹大国经过被掳，又从被掳之巴比伦回来，各支各族未免有些混乱不清，既有此历代志书，清楚把各支各族明白记述，自然就不至于混乱了。

（四）为事奉礼法之保存——耶路撒冷被巴比伦焚烧以后，唯恐事神之规模礼法等荡然无存，故录此以保守摩西敬事神之遗范，并记大卫王等对于信仰之热诚，以勉会众热心事神。

三、史材 二卷书之史材，自然大部分是由于撒母耳记与列王纪。如清楚言及犹大和以色列诸王记（代下 16：11；25：26；28：26；32：32）；以色列和犹大列王记（代下 27：7；35：27；36：8）；耶户的

书和以色列诸王记（代下 20：34）；列王传记（代下 24：27）；以色列诸王记（代下 33：18）。此外亦有地方言及取材于各先知之书者，如言：先知撒母耳书；先见拿单书；先见迦得书（代上 29：29；9：29）；亚希雅之预言书（代下 9：29）；先见易多之默示书（代下 9：29）；先知示玛雅之书（代上 24：6）；先知以赛亚之书（代下 26：22）；并耶利米之书（代下 35：25）。关于史事方面，当然是借重已有的历史书；但其选择编述，所以能成功神的意旨，自必由于神灵的默感，使其所述适与神旨相合。

四、内容 书之内容，即先述世界人类之谱系，自亚当至亚伯拉罕；再述选民之谱系，自亚伯拉罕至十二支派；以后即详十二支派各族各家的本本源源，终则详言犹大国历朝列王的历史，直至被掳至巴比伦去。其记事虽然好像至掳到巴比伦为止，但其书内预言预表的关系，以及神任其被掳的原因，却一直贯穿到基督永远之国的成立。

五、表征 本书始终以圣殿为大卫家及天国的表征。因为圣殿即真教会并弥赛亚国度之表像，所以本书载大卫家事，始终不离圣殿。于历代志上，详论大卫如何盼望、并如何预备建立圣殿；于历代志下，则历言圣殿之建设与焚毁；于上下二卷，亦多言及圣殿内事奉与敬拜之规例等事；乃以圣殿之原委，实足表明大卫国度及旧约教会之真相。按圣殿之经过：既有大卫筹备于先，再有所罗门建造于后，计费数十年之经营始得成功，是建造之工甚为不易。后经约阿施、希西家等修葺洁净之工，亦颇费手续。其后经无道昏君之破坏，并巴比伦王之焚毁，则最为易易，可见建设难，而破坏易。虽然人的破坏，亦不过只在于物质，限于表面；最堪注意的，即神的意旨，永不改变，从这一切失败的经过中，仍能达其荣耀的计划；且是借着这一切失败的经过，成功他永远的旨意，直至圣殿所表明之基督的真教会成立。终有大卫荣耀之国度实现，——基督为王——就无不赞颂神旨意的奇妙了。

六、著者与着时 上下二卷原系一卷，以后则分为二卷。看本书之内证，可知本书是着于被掳至巴比伦以后（3：19~24，9：1~2，代下 36：21~22）。旧约全书既成于公元前约四百年，尼希米尚健在时；则此书或着于公元前四百五十年左右。据历代相传，谓此书系文士以斯拉所编述，特于此混乱时代之中，表彰神对于犹大之意旨，且重述宗教史纲，而发扬救道，使被掳而回之犹太人，对于他们的世系易于考查。此书对于当时之犹太种族，并日后弥赛亚之国度，确有最大关系。

## 七、分段

### （一）有分两段者

#### 1、谱系（1章至9章）

##### （1）追溯列祖（1章）

(2) 详述选民 (2 章至 9 章)

## 2、大卫 (1 章至 29 章)

(1) 扫罗败亡 (10 章)

(2) 大卫为王 (11 章至 12 章)

(3) 安置约柜 (13 章至 17 章)

(4) 胪述政治 (18 章至 22 章)

(5) 计划圣殿 (23 章至 29 章)

### (二) 有分三段者

1、历述谱系 (1 章至 9 章)

2、大卫为王 (10 章至 22 章)

3、筹建圣殿 (23 章至 29 章)

## 第二章 书之要义

历代志上下二书，与列王纪上下二书，所记之事大致相同，唯立场不同。历代志是专记犹大国之事，时而提到以色列国之事，皆以与犹大国有关者；而且本书是以大卫为中心，大卫历史则以圣殿为中心。列王纪之史事，是以先知为立场。历代志之史事，是以祭司为立场。本书要旨，即圣殿之原委，神看犹太人为圣会，即圣殿所表明的。故本书载大卫家历史，始终不离圣殿；以圣殿原委，正堪表明大卫家之始终。书中所述人类历史，虽始自亚当，终于尼希米之返归，亦无非为述明神对大卫家之旨意。

“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”（彼前 2：9）。

一、选民中之选民 (1 章至 10 章) 本书与列王纪不同之点即专论犹大国，把以色列国置而不论。南北

二国同是选民，今则专论犹太，是以犹太乃选民中之选民。犹太是王族，乃特论王族之统系；且特论利未族，以利未族是祭司族，是选民中之圣民。特注重宗教信仰，以圣殿、祭司、利未人、咏诗班等表现信仰的精神，而以宗教信仰为犹太国家立国之中心；国家之兴，在于归向神，保存真理，预备弥赛亚诞降。

本书头十章所载谱系，其最大目的，即本本源源述明神拣选之旨，亦即神对选民之计划好像有一条线，串穿其中，一直的往前进行；虽经阻难永不失败，直至达其目的。自有史以来，神即拣选之旨，即从万人中有其特选之子民，故家谱中特历述亚当子孙中之选民；挪亚子孙中之选民；亚伯拉罕子孙中之选民；亦即选民中之选民。亚伯拉罕为信心之父，此信仰心，即是在人方面的那条线。在神方面，是由于他不变的旨意；在人方面是在乎信心。此家谱中，自信心之父亚伯拉罕起串穿之线，直至大卫王。弥赛亚即由大卫世系而生。

二、君王中之君王（11 章至 22 章） 犹太国史以大卫王为中心，好像历代志全书是专为大卫而写，以大卫为君王中之君王。按选民立国乃始自扫罗，时在公元前一千年，至犹太第三次被掳圣殿被焚（公元 447 年），计 553 年。扫罗、大卫、所罗门，各为王四十年，至南北分国后，犹太国运，亦仅 433 年之史乘而已。其中最要之一段历史，即述大卫对宗教信仰之热诚。大卫平生最大之日，即迎约柜入都之日。且极注意于建筑圣殿之诸工，一再筹备，反复叮嘱；既已期望建筑于先，复又策划筹备于后，其对于宗教信仰之热诚，可谓已达最高度。且大卫之国位，亦所以代表基督。神与大卫所立之约，正是关于基督为王（撒下 7: 16）；日后耶稣降世时，天使曾报信给马利亚说：“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。他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远，他的国也没有穷尽”（路 1: 32~33）。这正是表现大卫为君王中之君王，他所代表的基督，更是“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”。可见神拣选之旨，就是以大卫之国，作天国之预表，为要实现天国在地上。所以主曾教导门徒这样祷告说：“愿你的国降临，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”

三、圣殿中之圣殿（23 章至 29 章） 从 23 章以后。多是关于圣殿中之事。如先数点利未人的数目，从三十岁以上的男丁，共有三万八千人，其中有二万四千人，管理耶和华殿的事；又有多少人作官长、作士师、作看守门的、作音乐班等等，皆分了班次。依次论亚伦子孙的班次；并设立讴歌的，分为廿四班，以及管府库的，为族长的。再后大卫又聚合会众，宣明建立圣殿的意义；又将圣殿的式样指示所罗门。终则论大卫如何筹备建殿的材料；所备建殿所用的金、银、铜、铁、木、石等物，不计其数。会众亦各照所愿，为建殿捐输；会众欢喜，大卫王也大大欢喜，赞美称颂耶和华的名，将荣耀、尊贵、权柄、能力，都归与神。

此有形之殿，原是表明无形之殿；以色列的会众，即当时无形而有形的殿。历代志全书，虽非以圣殿表明神的圣会；但旧约圣会，无非为新约教会的预表，新约教会中的真信徒，亦即真以色列人的全体，即属灵的真教会，方为属灵的无形的真圣殿。此无形的真圣殿，本是天上事的形状与影像，是基督里

有生命的机体，即以基督为元首的身体，亦即所谓圣殿中的圣殿。

## 第三章 血统之源流（1章~9章）

使徒保罗曾警告提摩太说：“不可听从荒渺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。这等事只生辩论，并不发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”（提前 1：4）。本书 1 至 9 章所载，皆是家谱，究竟我们在这上面，下一番研究工夫有什么益处呢？岂不当听保罗的话，免得在此徒费心力吗？不是的，本处所言，乃是由于圣灵的教导，并有圣书各处所载可为参证，决非荒渺无凭之家谱所可同语的。

一、血统之流传 自历代志第 1 章至第 9 章，全是记载选民之谱系，其中虽有数千年之经过，本本源源皆历历可考。

（一）万民由一血脉而出 世人之种族虽多，却皆是由于一个血脉里生出来的。如保罗所说：“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”（徒 17：26）。本书开宗明义，即先言“亚当生塞特……”是言世界人类，无非是亚当的后裔，以色列圣民，也是亚当的子孙。

（二）选民由一血统而传 以色列人虽与世人同出于一本，却与世界各族，迥然不同，而在神特别眷顾之下，始终由一脉相传，不仅种族不混合，而且血统亦不混淆。如自亚当、挪亚、亚伯拉罕、以色列、犹大、大卫、直至耶稣基督，此圣统之流传，自始至终毫不紊乱。于亚当而后特选塞特，即将亚当其余众子搁置一边；后选闪族，含及雅弗即不再细述；继选以撒，即将以实玛利等暂置不提；再选以色列，即看以扫子孙为外邦人；后选犹大族，即将犹大谱系，始终详述。使凡研究以色列史的人，皆可了然于圣统之源流，是始终一脉相传的。

二、血统之表现 圣经自始至终，原是一贯的：即是以神永世之旨，贯穿其中。历代志所载选民的谱系，可说是此永世之旨的缩影；从此简短历史中，即可以看到自永远至永远的神旨之表现。于人类历史的开头，神在伊甸园中对于人的先祖即有禁令说“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。”可惜亚当受了老蛇的诱惑，失败了。于伊甸园外的新家庭内，属血气的该隐，打死了有信心的亚伯，神即特选塞特。自塞特而后，子孙绳绳，其小不乏有道之士；最著名者，有以诺与神同行；又有玛土撒拉，意即至死时灾即来到。当他在世的年日，即 969 岁完毕时，世界遍地皆是罪恶，就果然洪水来到。于洪水以后，即特选闪族；但有含族为选民之敌，其中有宁录首先为王，后在示拿平原建城修塔，显然叛逆神，遂选亚伯拉罕为信心之父。在此选民家中有数子，难记以撒是由应许而生的，却被那从血气而生的以实玛利所逼迫。以撒有二子，幼子雅各为神所爱，而遭以扫的赶逐。以色列有十二个儿子，中有犹大为

承继圣统者，所以历代志上下，特把犹太列王之事，历历详述。至耶稣基督降生，虽然仗着他的十字架，把大龙古蛇的头颅打伤了，那恶者仍不屈服，直到新约的末了，才将那大龙捉拿，投在无底坑中，神永远救世之旨即成功了。所以我们读全部圣经，好像自始至终，有一条线贯穿其中；这条线的背景，就是光明与黑暗，真理与罪恶，基督与彼列，彼此的交战。在被选的圣民历世历代的经过中，足以表现此背景的真相，也是为要藉此成功神永世之旨。

三、血统之实录 本处所述选民血统之记载，果为实录吗？有什么确据证明所载为实录呢？此远古无穷的家谱，不多是荒渺无凭吗？不是的，凡圣经所载，皆为信史；因为着作者，莫不有圣灵的感动与启示，而且也有圣经他处之证据，可以证实所载无误，如：

亚当至挪亚（1：1~4，可以参考创1章至9章）

雅弗之子孙（1：5~7 参创10章至11章）

含的后裔（1：8~16 创10章至11章）

闪的谱系（1：17~27 参创11章至17章）

亚伯拉罕之后裔（1：28~34 参创16章至25章）

以扫之后裔（1：35~37 参创36：10~19）

西珥之后裔（1：38~42 参创36：20~30）

以东之诸王（1：43~50 参创36：31~43）

以东之诸族长（1：51~54，参创36：15；36：41~43）

犹太之后裔（2：3~12 参创38，46章）

耶西之后裔（2：13~15 参撒上16：6~19，王上1：8）

迦勒之后裔（2：18~20 参出31：2）

希斯伦之后裔（2：21~24 参民32：41）

大卫之后裔（3：1~9 撒下 3：2~5）

所罗门之后裔（3：10~24 参王上 15 章至王下 25 章）

西缅之后裔（4：24~43 参创 46：10，出 6：15，民 26：12~13，书 19：1~9）

流便之后裔（5：1~10，创 46：9，出 6：14）

利未之后裔（6：1~30 参出 6：16~25，拉 7：1~5，王下 22：4~14，25：18~21）

如此详查各支各族，于圣经他处皆可参证，本书不及评论。总观谱系所载，如此明晰，足可表明记录之确实。其中或有与他处所载稍有出入，或此详彼略，亦在所不免。亦或有特殊原因：如 2 章 15 节言，大卫为耶西之第七子；但考撒母耳书知大卫为第八子（撒上 16：10~11），此不同之处，谅因以后记录耶西众子时，已有一子去世，即以第八为第七。再如 1 章 35 至 42 节记载以扫之子，与创世记 36 章 20 至 30 节所载，有数名不同：如以希幔、示坡阿、河利巴马，改为荷幔、示非、哈默兰等。查此数名语音相近，谅必有其所以变通之原因，读者不得以此而有所误会。至于书内人名有为他处所未载明者，乃以本书亦多取材于数种先知书，如：先知约拿单书；亚希雅之预言书；易多之启示书；示玛雅之史记；以及犹太以色列诸王记；以色列、犹太列王记；以及以色列诸王记等书。

我们看书内所载选民之谱系，历世历代至为详明，支派如此其多，人名如此其繁，竟能本本源源的历历记载，足可证明圣经的价值，并圣经之真实。许多传道人以研究本处所载谱系，而信仰弥坚；因知如此繁多的谱系，决非由人臆造出来的。

## 第四章 血统与道统

自始祖宥命，人之性情皆归于腐败；由此腐败罪性，演出种种罪行，于滔滔浊世中，无人不被罪欲沾染。若不在末后亚当里，改换一种新生命，新性情，新能力，欲求不随罪恶潮流，实难乎其难。此皆由于血统关系，人的腐败性情，是由生俱来的。本书所论选民之谱系，其子子孙孙，于善善恶恶之间的关系与原因，大可以促我们的反省：

一、道统关于血统 我们读历代志头九章，历述各族姓名，每厌其无谓；但以属灵眼光看，必显见此谱



系的价值。此不但证明圣经之真实性，且正是藉此表明道统如何有关于血统。神拣选以色列族的最大原因，无非是因道统与血统的关系。因而就历世历代，“借着众先知，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，就在这末世，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。”写诗的人说：“我是在罪孽里生的，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”（诗 51：5）。正是说到血统与道统的关系。从此亦可以知道亚当有数子，神为什么拣选塞特；挪亚有三子，又为何拣选闪；亚伯拉罕有数子，为何拣选以撒；以撒有二子，为何拣选雅各，不选以扫；以色列有十二个儿子，为何从其中拣选犹大；于犹大后裔中的耶西诸子，又为何独独拣选一个小大卫。神看不同人看，神所以选此选彼，正有其堪被选的原因。

二、血统传流道统 本书详述选民的圣统，不厌其繁，自始祖亚当起，直述到返国时代而止。为要藉此表现神对于选民的意向，如何渐成其隐奥的美旨。谱系所载无非选民的统系，自亚当以下，而塞特，而以诺，而挪亚，而闪，而亚伯拉罕。其所以兼论含及雅弗，以实玛利与以东等，乃以与选民有关。后此则历述大卫家世，并详言利未子孙，以亚伦后裔，与宗教更关密切。再后则胪述以色列各族的支派，终则论及犹大诸王，为要藉此一贯的圣统；使真道流传，把神永远救世之旨，施行于世。统观谱系所载，无非是血统；但道统亦因之而流传，可见血统与道统相关。耶和华说：“我眷顾他，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，秉公行义，使我所应许亚伯拉罕的话都成就了”（创 18：19）。这就是说，耶和华所以拣选亚伯拉罕，为的是借着希伯来种族传流道统，以至神救世的恩功成就。保罗对提摩太说：“想到你心里无伪之信，这信是先在您外祖母罗以和您母亲友尼基心里的，我深信也在您的心里”（提后 1：5）。可见提摩太的信心，也是借着血统流传的。

三、道统不尽在血统 观谱系所载，每见父子祖孙之间。善善恶恶大有不同。如罗波安生亚比雅，是一个坏父亲生了一个坏儿子；亚比亚生亚撒，是一个坏父亲生了一个好儿子；亚撒生约沙法。是一个好父亲生了一个好儿子；又约沙法生约兰是一个好父亲生了一个坏儿子；可见道统不尽在血统。更不解的，是亚哈生希西家，是一个最恶的父亲——焚献其子——竟生了一个最好的儿子；希西家生玛拿西，是一个最好的父亲生了一个最坏的儿子——亦焚献其子——这不是怪事吗？再观谱系所载，一父所生之子，大概皆是有贤有不肖，如该隐与亚伯之悬殊；以实玛利与以撒之各别；以扫与雅各之不同；这不是表明道统不尽在血统吗？使徒保罗说：“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，不是真犹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礼，也不是真割礼。惟有里面作的，才是真犹太人，真割礼也是心里的”（罗 2：28~29）。主耶稣基督亦有最清楚的话，论及这事说：“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，不是从情欲生的，也不是从人意生的，乃是从神生的”（约 1：13）。可见生在教会中的，不全是教会中人；重生的父母，未必生重生的子女。虽然因着父母，得以成为洁净（林前 7：14），但在今日教会的现象，有多少三四代的基督徒，已成为有名无实的基督徒，不是大可证明道统不尽在血统吗！

四、血统亦所以表现道统 观谱系所载，以色列子孙绳绳相继，不胜其数，真无异于海边之沙。此正所以表明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，将无异于天上的星。因为按照圣经，亚伯拉罕有两等子孙：一等是指着肉体生的，一等是指着灵性生的。按照肉体生的，不都是按灵性生的（罗 2：28~29，4：11~12）。按

肉体生的是属下界的，可比海边的沙；按灵性生的是属上界的，犹如天上的星。亚伯拉罕按肉体而生的子孙，真如海边沙之不可胜数，神的旨意也是愿意他们不胜其数；所以大卫一日差约押，数算以色列各族的数目，致惹神的忿怒。因为神的旨意，正是以肉体而生的，表现灵性而生的。神愿以色列子孙，如海边沙之多，正是表明神是如何希望属灵的子孙，将来更要如天上星之无数。虽然按照谱系而言，“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，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”（罗 11：25~26）；究竟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，其数目之大而且多，决不是血统的谱系所可代表的。圣经记载这样繁而且长的谱系，不过是为要借着血统，略略表现道统罢了。

五、血统道统实际为国统 著者历述各族姓名，固为借着血统表现道统，并且证明道统如何有关血统，但又何以特记大卫的后裔，专论皇统的事迹呢？按新约所载，耶稣有两个家谱：一系马太福音所载，是约瑟的家谱；一系路加福音所载，系马利亚的家谱；按约瑟的家谱，是记耶稣为列王之裔，所以于大卫而后，特记所罗门的后裔，至约瑟为止。马利亚的家谱是记耶稣为人之子，所以于大卫以后，特记大卫子拿单的后裔。究竟耶稣按血统说是拿单的后裔；按职位说是所罗门的后裔。在本书内特记皇统之流传，其中要义乃以神拣选以色列族，传流道统的目的，为要建立弥赛亚的国度，乃神永远的国度；耶稣是大卫的后裔，将要坐在大卫的座位上，治理他的禧年国。虽然在本书内，看见列王如何失败，犹大国如何被掳，但神的计划，并未废除，此不过为天国史的一种转变，神仍是按照他那永远的大计划，继续进行他的旨意，不久我们就要看见，神的国实现在人间了。

总言本书要义，即神对其国度，有永远的旨意；为求此旨意实现，即借着以色列族的血统，以传流道统，并藉道统而传流国统，直至基督的国实现于人间，即神国临到，神的旨意，施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了。

## 第五章 万民中之选民（1：1~45）

我们从历代志上第 1 章，即可以看明神对于人类，有史以来即有其拣选之旨意；因而从万人当中，有其特选之圣民。凡他所拣选的，他皆知名，所以于史册一一的记载；不但记于史册，亦必记录于天。所有特选的，他也必保守，不使与世界各族相混淆。他所拣选的他亦管辖，不任凭他们各行其道。在本章内可分为三大段，略略解说：

一、亚当子孙中之选民（1：1~4） 1 至 4 节，是论亚当之家谱。自亚当至挪亚共计十代；挪亚以后，亚当家族经过洪水之灭没，独留挪亚家族。我们于这四节所载，亚当子孙头十代的名字可顾名思义，得到亮光：

（一）可表明人之来源——亚当 亚当是人类的元祖。名曰亚当，即红土人之意，表明人是神用土造的，是从微贱的尘土而来。再从一方面看来，亚当虽然是尘土，却是由于神，是神的儿子（路 3：38），这也表明人无上的尊贵。

（二）表明神对人类的意志——塞特 按塞特原是立定或设立之意。“亚当又与妻子同房，她就生了一个儿子，起名叫塞特，意思说：神另给我立了一个儿子代替亚伯”（创 4：25）。亚伯被打死了，即设立塞特代替他；更是为从该隐子孙中，甄别出来，设立他的子孙为圣民。

（三）表明人公然的崇拜——以挪士 按以挪士是软弱人或必死的人。就如诗篇所说：“世人算什么，你竟眷顾他”（诗 8：4）！人既是软弱不免于死的，算不了什么，自然需要神的眷顾，要倚靠那位有能力的神。所以“起名叫以挪士，那时候，人才求告耶和华的名”（创 4：26）。人越觉出自己的软弱，即越倚靠神。

（四）表明人物质的思想——该南 按该南是占有产业或执业之意；正可表明人的世界思想，注重物质。人虽是软弱必死的，却仍注重今世的物质。

（五）表明人对神的赞美——玛勒列 玛勒列意即神的赞美，或神是荣耀的。人能求告耶和华的名，而不贪求物质，方能显出神的荣耀而赞美神。

（六）表明人道德之坠落——雅列 雅列是下降或坠落之意。这是表明人在那时代之坠落。其所以坠落，或以该南为原因，以该南既为占有或得业之意，人越注重物质，其道德灵性必越退步。

（七）表明人对神的本分——以诺 以诺有教授之意，也有祝圣或献奉之意。即表明人当分别为圣，敬奉神，我们顾名思义，可知以诺所以“与神同行三百年”（创 5：22），是为什么原因了。

（八）表明那世代的命运——玛土撒拉 按玛土撒拉，意即：“待此儿死时，灾即来到了。”玛土撒拉活了 969 岁，是人世中寿数最高的，神既预先定规那世代的命运，却等了 969 年，才降了洪水，足证神对人的忍耐。照创世记所载，玛土撒拉到 187 岁生拉麦，拉麦 182 岁生挪亚，挪亚 600 岁降下洪水，以此三数相合，适为 969 年。可见神的旨意是确定的。以诺生玛土撒拉而与神同行（创 5：22），以其常呼玛土撒拉之名，即常想到将来的灾难，心灵自必时时警惕。

（九）表明人苦难的利益——拉麦 拉麦即有力之意。其所以有力，乃因以玛土撒拉为父，不免常常想到大灾难即快来，大灾难既快来，心灵中自然生发奇异的效感。

(十) 表明神所备的救恩——挪亚 挪亚意即安息，或安慰的意思。歇息是由于作工而来，即工完安息（来 4：10）。挪亚所以歇息，是因进入方舟，在方舟里得安息。正是表明得救不是靠功，乃是靠恩；人必须息了自己的工，方能进入主的安息。

二、挪亚子孙中之选民（1：5~27） 选民的圣统，原是可将 1 节与 24 节连起来，此两节皆是以闪相连贯的。

(一) 挪亚的众子（1：5~23） 在 4 与 24 节之间，虽先述挪亚三子，于洪水以后之蕃衍：

1、雅弗之后裔（1：5~7） 雅弗的儿子是歌蔑、玛各、玛代、雅完、土巴、米设、提拉，与犹太人关系最少。按神的教会说，他们算是外人，本处记载他们的事最简略。

2、含之后裔（1：8~16） 含的儿子是古实、麦西、弗、迦南。其后裔中有宁录——叛逆之意——乃世人中首先为王的，于示拿平原，结党联盟，抗逆上主。谱系内所以重述麦西（1：11~12）与迦南（1：13~16），正因此二人之后裔，日后为圣民之劲敌。但神却以埃及作了选民的赎价，使古实人作了以色列人的替代（赛 43：3，诗 80：8）。

3、闪之后裔（1：17~23） 闪的儿子是以拦，亚述、亚法撒、路得、亚兰、乌斯、卢勒、基帖、米设。本书即专论闪族，将含与雅弗就搁置一边了。

(二) 闪族的选民 17 至 23 节，所论闪的后裔，是统而言之；24 至 27 节，是论选民中之选民，其余的即置之不论了。24 节是紧接第 4 节，有闪在其中把两节连起来。若将 1 至 4 节，与 24 至 27 节连在一气，所有人名，适于路加第 3 章 36 至 38 节相同。先后共有廿代，自亚当至挪亚为十代；自挪亚至亚伯拉罕又十代；经过了人类两千年的历史。其中最要者，有人类三个始祖：亚当为人之元祖；挪亚为第二个始祖；亚伯拉罕为信心选民的始祖。亚当意即红土人，是表明人的出身——红土；挪亚意即安息，表明神之救恩——靠恩不靠功；亚伯拉罕意即信心之父；表明人进入安息之方法——因信称义。软弱人得赖救恩得以进入安息。

三、亚伯拉罕后裔中之选民（28~53 节）

(一) 以实玛利之裔（1：28~31） 先略论以实玛利之后裔，以实玛利原是奴仆所生的奴仆，是代表不信的犹太人（加 4：23）。他有十二个儿子，皆为牧伯，他们的名字，亦一一记录，乃是证明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（创 17：20）。只因他是属血气的奴仆故不评论之。

(二) 基土拉之裔（32~33 节） 基土拉是亚伯拉罕的妾，其后裔乃东方之子，故不能与以撒一同承受

产业。解经者或言夏甲表明旧约的圣会（路 4：24~25），生子为奴仆。撒拉乃表明新约的教会（加 4：28~31），生自由的儿女。基土拉可代表将来返国归主的犹太人，或灾期中的教会；所生之子得荣较次，不能与属灵的儿女同得基业（创 25：6）。

（三）以扫之裔（35~54 节） 亚伯拉罕之孙，以扫的后裔，即以东人，是选民的仇敌。谱系所载，于创世记第 36 章 10 至 43 节可以参证。本处记载因为是由亚伯拉罕而出，以后即再不提起，因为他们是选民中的非选民，自然就将他们搁在一旁，再不提起了。

神之拣选乃圣经的要道。此拣选亦由于神之美旨与公义，藉此达其永世之目的，并非出于神的偏爱。信徒今日得蒙救恩，亦莫非由于神爱的拣选；此拣选虽本于神的意旨，亦不悖人的自由；因为我们信仰的实行，确于冥冥中隐有神旨的范围。人一切动作虽是自由的，却不能逸出神美旨的范围以外，如此可以使人的自由，皆与神的美旨相合。我们信徒今日从万民中得蒙拯救，也就是新约时代内的万民中之选民了。

## 第六章 选民中之选民（2：1 至 4：23）

于历代志第 1 章所述，是神在万民当中，有他特选的圣民，所注重的是圣民；凡圣民以外的，即置而不论。自 2 章以下至第 9 章，皆是论选民中之选民。因为自雅各以后，其一切子孙，凡以色列十二支派，莫非神的选民；不过选民亦不同，于选民中还有选民，自 2 章 1 节至 4 章 23 节所载，即论此选民中之选民。这其中于我们亦很有教训，今日教会中的信徒亦不等，其中亦常有神所特选之人，而为选民中之选民者：

一、特选子民复被选之统系 本处所述选民，即于选民中，又特别被选的子民。此特选子民中，即首选雅各家（2：1~2）。雅各有十二个儿子，子孙绳绳，多如海边沙，莫非神的选民；直至耶稣再来，此十二支派，仍各自存在，并各在基督的国里，有自己的地界。不过这十二支派，虽皆是选民，其中却还有特别被选的子民，即犹大家（2：2~54，4：1~23）。犹大家亦不一等，即从犹大家中特选大卫家（3：1~24）。大卫家除了他嫔妃的众子不计外，共有十九个儿子；从这十九个儿子中，又特选了所罗门与拿单。所罗门是表耶稣为王统系；拿单是表耶稣为人的统系。当日选民中，有特别被选的子民；今日教会中，亦何尝不是这样呢！我们大家虽同在基督里被选，但各人在主里所得的地位恩赐等，却各有不同。而且主在各时代中，也有他特别兴起的人，于各时代中，作合于各时代的见证。未知读者诸君，愿否在今日时代中，为选民中之选民呢？

二、特选子民皆无被选之资格 按选民中首先被选的雅各。原是为狡狴诡谲，名利熏心，诳其父，欺其兄，多疑畏怯，自私好胜；以其品德而论，实无足称道，倒不如其兄以扫，宏量大度，磊落率真；考其生平，除轻视长子名分外，在其品德上，似无大过可指，究竟神为何特选雅各呢？自雅各而后则选犹大；论及犹大家事多不堪述，“犹大的长子珥。在耶和华眼中看为恶，耶和华就使他死了。犹大的儿媳他玛给犹大生法勒斯……”（2：3~4）。大卫家中亦多有乖人道之事；接续圣统的所罗门与拿单，即大卫经过杀夫夺妻之罪史与赫人乌利亚之妻拔示巴所生的。由此可见特选的子民，究竟有何被选之资格呢？美哉神奇妙的旨意，常是“拣选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，叫那强壮的羞愧。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，被人厌恶的，以及那无有的，为要废掉那有的，使一切有血气的，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”（林前 1：27~29）。

三、特选子民所以被选的原因——无资格之资格 选民中之选民，既无特别被选之资格，究竟为何被选呢？神岂是无缘无故的随意作事么？不是的，我们看圣经，可知特别被选之于民，其所以被选，虽然不够资格，却也有他们那无资格的资格。所言无资格的资格，有两方面：一方面是因为神的爱；一方则是由于人的信。如经上论雅各被选有话说：“雅各是我所爱的，以扫是我所恶的”（罗 9：13）。在雅各、以扫尚未生出之前，神已预先指示利百加说：“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。”这正是“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”（罗 9：11~12）。但根本说来，神所以爱雅各，虽然不在乎他的行为，却是在于他的信仰。雅各为人虽诡谲，但他却有最深的信仰。我们看创世记清楚记载雅各数次筑祭坛，并有数次特别祈祷，如：在伯特利（创 28：18~22）；在毗努伊勒（32：22~32）；在伊利伊罗伊以色列（33：19~20）；皆可作人祈祷的模范。神所以爱他，无非是在于他的信仰。人究不能因行为蒙神喜爱，还是因信讨神欢悦。所以神会向雅各显现过五次，皆是因他有信。犹大支派是十二支派中最大、最美、最有荣耀的；其名为犹大，即赞美之意——赞美神，我们可以顾名思义，想到他所以被选的原因。而且他在弟兄当中，曾救约瑟脱离流血的死（创 37：26）；并愿舍命，为弟兄作中保（创 43：9，44：23）；皆可略为表示他堪为基督的预表。至大卫所以被选，更是因为他是神所爱的一一大卫即蒙爱之意。其所以蒙爱，自然是在于他那坚深荣美的信仰。大卫是大军事家、大政治家、大音乐家、大诗家，更是个大有信心蒙神喜悦的人。圣经首次记载他的事，就是说耶和华是看他的内心的（撒上 16：8），“耶和华也与他同在”（撒上 16：18）。再则论到他如何凭信心，去打非利士的大将军歌利亚（17：37，45~47）。他既有十九个儿子，从其众子中，特选所罗门与拿单：是以所罗门可预表耶稣为平安王——所罗门即平安之意。又拣选了拿单；拿单命名之由来，谅以大卫因听先知拿单的劝言，痛心悔改，即特名其子为拿单。不但藉此表明敬重拿单之意，更是作他悔改蒙恩之纪念。以拿单即“给予”或神赐给之意。正是可以表明耶稣到世上来，作了多人的赎价，这其中也是深具一种信仰的含意。我们统观选民中之选民，虽然无被选资格，却也皆有无资格之资格。神所以特别拣选他们，多是在于信仰方面，大可以表明神所以爱人、选人、用人，其原因中的原因，就是在于人的信仰如何。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悦。人非有信，亦不能被神所用。人非有信，不能受主所托。人非有信，不能显王荣耀。“信心”就是人被神特选、特用，惟一的原因。

今日信徒被主拣选，亦无人在主前，有堪被拣选资格。圣经说：“我们爱，因为神先爱我们”（约壹 4：19）。也不是我们拣选主，乃是主拣选我们（约 15：16）。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”（弗 2：8）。虽然人对此拣选之道有种种批评，以为如果神有拣选，好像显出神不公义；并且与神“愿意万人得救”的意旨相背。殊不知全能全义的神，自有正当的权衡，待遇他所造的人类，此拣选之道究为神的美旨，并非神的偏爱。人所以蒙选，虽然皆无被选资格，但在神眼中，亦必有他看为相当的原因，使万人在神前，无不赞美他旨意的奇妙。

## 第七章 选民之宗教生活

谱系虽是历述选民各支派的姓名，但其中亦常附记选民的生活，如言：“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之先，在以东地作王的”；“犹大的长子珥，在耶和华中看为恶，耶和华中就使他死了”；“属亚实比族，织麻布的各家……”等语。其中亦偶尔言及宗教的生活，于第 4 章内，有三处记载关于宗教的生活，略表选民对于神的态度。

一、于灵交有经验——苦——产难——虔祷 “雅比斯比众弟兄更尊贵，他母亲给他起名叫雅比斯，意思说：我生他甚是痛苦。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说：‘甚愿你赐福于我，扩张我的境界，常与我同在，保佑我不遇患难，不受艰苦。’神就应允他所求的。”（4：9—10）神允他所求，照他所愿的赏赐他，这是信徒宗教生活中必有的经验：

（一）难产生贵子（4：9） 雅比斯比众弟兄都尊贵，因母亲生他甚苦，所以起名雅比斯。母亲生他甚苦，起名叫雅比斯，即信心生发的原因，越有产难越生发信心。

1、产难愈痛愈被重视 “雅比斯比众弟兄更尊贵，他母亲给他起名叫雅比斯，意思说：我生他甚是痛苦。”母亲因生他甚痛苦，为他付的代价多，自然他在母亲眼中，更看为尊贵。我们今日在灵道中，也必须付上产难的代价，方能得获尊贵的子女（加 4：19）。

2. 产难愈大愈生恩感 妇人生子不免有艰难，不过生儿子以后，即忘了以前的艰苦，而且也将艰苦变为喜乐（约 16：20~21）。艰苦愈大，以后的喜乐亦愈大，因而感恩之心亦愈深。

3、产难愈大愈受造就 苦难是神造就人的良好工具，所以越有产难，受的造就越深，也就越有能力与特效。

人产难愈大愈堪纪念 雅比斯命名之意，为要纪念产难之苦。不但名其子为雅比斯，以后亦有一城名雅比斯，如此常久纪念，自必生出感力，患难之蕊虽苦，其果总是香甜。所以雅比斯城，即成为文士家的发源地（2：55），并成为宗教家的境界了（4：9）。

（二）虔祷蒙殊恩（4：10） 雅比斯之尊贵，即苦难之效果，其所以尊贵，最要之点，即在于信心的祈祷。

1、求的对象 他所求的，不是当时外邦各族的邪神，乃是“以色列的神”。以色列是雅各因祈祷得胜而起的新名；雅比斯求以色列的神，表明他祷告，正是效法雅各的祷告。

2、求的目的 他所求的共有四种：（1）求神赐福气；（2）求扩张境界；（3）求主常同在；（4）求不遭患难。按他所求的这四样福气：有关于本源的，有关于结果的；有积极的，也有消极的；有属物质的，也有属灵性的；其中最要的一样，即“求主常与我同在”。

3、求的效果 “耶和华就应允他所求的。”在祈祷时，能如愿以偿，在信仰经验中，即必日有进步了。

二、化俗务为圣工——与王同处为王作工 本处记载犹大儿子示拉的子孙：“这些人都是窑匠，是尼他应和基低拉的居民，与王同处，为王作工”（4：21~23）。按尼他应、基低拉，意即丛林栅篱；那些住在丛林中、栅篱中的窑匠，如何能与王同处，为王作工呢？这是事实，这其中也包含了最深的灵意：

（一）与王同族 犹大的儿子示拉的子孙与王同族，是与王有血统的关系，即生命的关系，与王是亲属。我们信徒对于耶稣极大的关系，也是生命中的关系，是在灵命中相联属的。波阿斯是路得的亲属，因而也作路得的求赎者（得 4：1）。主耶稣基督实在是我们的亲属，他是第二个人（林前 15：47），是新生命之根源；凡在主里有生命的，皆是与王同族。

（二）与王同处 奇怪啊，示拉子孙本是住在丛林栅篱中，何以又与王同处呢？须知信徒所以得与王同处，多是因为住在丛林栅篱中啊！

1、与王同处不在住址 本处言示拉子孙，是在丛林中栅篱中，是在荒野人迹罕到之处，却仍能与王同住。信徒与万王之王同处，就更不在地点了。

2、与王同处不在事工 示拉子孙或织细麻布，或作砖瓦，或制陶器，皆可与王同处。可见信徒无论作何事工，皆可与主同处。

3、与王同处不在地位 奇怪啊！本处不说那些文武百官与王同处，只言作普通工艺的与王同处。表明



我们今日与王同处，绝不在乎我们原有的地位如何。

4、与王同处不在境遇 丛林栅篱不但指地点荒僻，也是指处境艰苦。圣经论及我们的主有话说：“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，也与心灵痛悔、谦卑的人同居。”（赛 57：15）

（三）与王同工 示拉子孙所作的工，或是织麻布，或是作砖瓦，制陶器，如何算是为王作工呢？

1、借俗务作圣工 或为机匠，或为窑户，所作的工固为俗务，却也能在俗务中作圣工，或借着俗务作圣工。即在俗事俗务中，表现王族之真精神，不失王家子民的体统，也就是为王作工了。信徒如能在凡事上，表现基督徒的本色，也就是在俗事俗务中作圣工了。

2. 虽俗务亦圣工 工作之为圣为俗，不在所作的是什么工，乃在是否为王家之工；因在王的家中，工作原不一致，连织麻布、烧砖瓦、制陶器，虽是平常事工，亦未尝不是王家需要之工作。利未人在殿中，非必以点灯焚香为圣工，连扫地开门也是圣工。今日信徒在教会内，非必作传道为圣工，连看门打钟也是圣工。

3、化俗务为圣工 王的子民所作诸事，如果是为王作的任何事工，就皆是王的工。今日信徒在主家中为主作工，亦不在作什么工，乃在存什么心；如果凡事为主而作，工作的中心点是耶稣，凡所作一切事工，就都化为主的事工了。不论作买卖，种田园，或女信徒在家教养子女，治理家庭；如果凡事为主而作，处处求主的荣耀，就都化为主的事工了。所以保罗说：“你们或吃或喝，无论作什么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。”（林前 10：31）

示拉子孙住在丛林栅篱中，且都是窑匠，竟能“与王同处，为王作工”，这事可以深深地教训我们，使我们注意到：（1）不论何人皆可与王同处为王作工——窑匠。（2）任何处地皆可与王同处为王作工——尼他应、基低拉的居民。（3）任何工作皆可与王同处为王作工——织布、烧砖。（4）任遇何艰苦皆可与王同处为王作工——丛林篱栅中。人要为王作工，最要者当与王同处；必须与王同处，方可知道王的心，明白王的旨意，懂得王的办法，随时受王的分派，并得王的助力。这也是今日在神家中，作圣工者最要之点。其中紧要而又紧要的，即与王为同族，作了王家的人；非作王家的人，不能作王家的工。我们今日在主家中，也必须先成为主的人，然后方能作主的工，不然任作何事工，皆不得算是为主作工。

三、以事业为福乐——工作即享受 “他们往平原东边基多口去，寻找牧放羊群的草场，寻得肥美的草场地，又宽阔，又平静”（4：39~40）。这两节圣经，正是表明神的儿子，在事业上所得的福乐；也是借着事业，表明他们在主里的福乐。以色列族原是以畜牧为生，在这畜牧的生活里，即常常享受到人在主前所得的福乐。所以在旧约时代，灵界的伟人，多有以牧羊为业者；大卫在他的诗篇里，特别表

明人是主的群羊（诗 23：1~6）。耶稣自己也曾清楚说明他是好牧人。在旧约，在新约，以人为神群羊之处不一而足。故本段所论，诚然是论及他们事业的福乐，也是借着事业，表明他们在神前所得的福乐。此处藉羊场表明灵界福乐最要的有三点：

（一）肥美 “寻得肥美的草场。” 迦南地固然是肥美草场，流奶与蜜，如同神的园囿；但还不如主内灵界的牧场，所有丰恩厚赐，更是享受不尽的。

（二）宽阔 寻得肥美的草场，地“又宽阔”。不但表明迦南美地，是从埃及河，直到伯拉大河之地；更是表明属灵地界之肥美广阔，信徒居处其中，可以往来自由，有享受不尽的福气快乐。

（三）平静 所得牧场，不但肥美宽阔，而且“平静”。可以使群羊不惊不扰地安然卧在青草地上，溪水旁边，是何等的福乐！我们看迦南地四周多山，且有大海环绕，藉此天然保障，使选民国少受邻邦的搅扰；在属灵牧场内的群羊，更是“住在平安的居所，安稳的住处，平静的安歇所”（赛 32：18）。原来信徒“得救在乎归回安息……得力在乎平静安稳”（赛 30：15）。

诗曰： 唯有主爱满足我心 日复一日越久越深

灵恩厚惠皆备于我 爱中丰富胜过一切

我今安享迦南地业 流乳与蜜肥美广阔

远超地与世界隔绝 灵界福乐胜过一切

## 第八章 选民中之圣民

（6：1~81，9：10~44）

古时希伯来人原无祭司，均以家长为其家献祭（伯 1：5）。当以色列人在旷野时，摩西遂奉神命，特选利未支派任圣职，为以色列会众的代表。因为出埃及时，羔羊替代长子不死，凡会中首生的，皆宜奉献与神。今则以利未支派代替各支派的众长子事奉神。在以色列会中，有专任圣职的祭司；在今日教会中，也有待选的圣职，名位虽不一，其事工却是相同的。利未祭司，乃选民中的圣民，得于选民中，又蒙了特别的拣选，专为任圣职作圣工。今日教会中，任圣职的牧师传道者等，亦犹旧约时代之

祭司，即选民中之圣民。教内一切属灵信徒，虽未经人选派，亦未尝不是“被拣选的族类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，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、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”（彼前 2：9）。

一、圣民之选立 或言以色列十二支派中，最尊贵的是犹大支派，因为他们是王族；但最蒙恩的是利未支派，因为他们是选民中之圣民，代替会众，侍立在神面前。利未有三个儿子，即革顺、哥辖、米拉利。摩西、亚伦，皆是哥辖的子嗣，故凡为祭司者，皆是哥辖族，亚伦的后裔。

（一）大祭司 按法典凡为大祭司的人，必系前任大祭司之长子。简立时，即以膏油倒在头上，并衣圣衣，献祭洒血为礼，须历七日（出 29 章，利 8 章）。

（二）祭司 亚伦的后人，皆宜为祭司，简派祭司之礼，非如立大祭司之隆重，不过必须经过相当的拣选。“耶和华对摩西说：‘你告诉亚伦说：你世世代代的后裔，凡有残疾的，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。因为凡有残疾的，无论是瞎眼的、瘸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体有余的、折脚折手的、驼背的、矮矬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长癣的、长疥的、或是损坏肾子的，都不可近前来。祭司亚伦的后裔，凡有残疾的，都不可近前来，将火祭献给耶和华’（利 21：16~21）。亚伦子孙中身体有残疾的，不能当选；今会中灵性有残疾的，也不得当选任圣职。但是究竟有何人是灵性上没有残疾的呢？有残疾者任圣职，神说：“就是亵渎神的圣所”（利 21：23）。今日灵性中有残疾有任圣职，配不配呢？

（三）利未人 简派利未人之礼，即由洒水、剃发、净衣、沐浴；至大祭司接手以后，祭司必为他们献素祭及赎罪祭。如此简派利未人任圣职，是以利未人代以色列全族的长子分别为圣归主。

二、圣民之职务 利未族既被选为圣民，即任圣职作圣工，这是何等荣幸的事！

（一）祭司之职务 按祭司职务，圣经内论得最清楚，说：“亚伦和他的子孙在燔祭坛和香上献祭烧香，又在至圣所办理一切的事，为以色列人赎罪，是照神仆人摩西所吩咐的”（6：49）。按此节圣经所述，祭司们的职务：

1、在祭坛——祭坛乃为百姓赎罪之地，是在圣殿院子的工作。罪人与神相会之地首在祭坛，人必须先解决了罪的问题，方可在灵道中再求进步。因为解决罪，是灵道的初步，如罪尚未得赦，不论如何在灵性上求进步，都是枉然的。

2、在圣所 既在祭坛上解决了罪的问题，即来到圣所中事奉的问题：“在香坛上献祭烧香”；此外亦有点灯，与献陈设饼的本分。于献陈设饼，可以得到属灵的养育；于在金炉焚香，可以尽上祈祷的责任；于添油点灯，可以彰显灵光的照临，于神殿中大放光明。

3、在至圣所 亚伦子孙于燔祭坛并香坛上献祭焚香以外，“又在至圣所办理一切的事”。按至圣所的事务，即是代表会众活在神前；大祭司进至圣所时，胸牌上有十二支派的名字，肩上也有十二支派的名字，在冠冕上也刻“归耶和華為圣”。这是表明他把会众带进至圣所，不是他自己站在神前，乃是代表会众活在神前。如此说来：祭司的职务，无非是领会众，从外院子到至圣所，即从罪人的地步，到成圣归主的地步。这是何等紧要，何等荣耀的事啊！今日教会中任圣职的祭司们，是否领人从得救地步——祭坛，到成圣地步——至圣所？是否真正把一些没有灵命、不认识神的外邦罪人，领到神前与神和好呢？

（二）利未会众的职务 圣事圣工，不尽在于祭坛、圣所与至圣所；于特别圣工以外，还有许多伺候圣殿，与搬运圣器等事，即如：有管理圣殿（9：11）；有在殿里供役的（9：13）；有看殿门的（9：17~26）；有守仓库的（9：26~27）；有管器具的（9：28~29）；有制圣物的（9：30~32）；有唱歌的（9：33）。利未民众既为圣民，所作一切皆为圣工，连一切俗事俗务，亦皆化为圣事圣工。人必须先作圣民，以后方能作圣工，否则连圣工也就成为俗事了。

三、圣民的资产 利未人既为圣民，即在以色列会中没有产业，惟以耶和華為他们的产业。主曾晓谕亚伦说：“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内不可有产业，在他们中间也不可有份，我就是你的份，你的产业”（民 18：20）。人能以耶和華為产业，是何其荣幸，何其有福！因为他是万有的，丰富的，“银子是我的，金子也是我的”（该 2：8）。利未子孙只在以色列民中得了居住的城邑，与城的郊野，并未在民中得地业（7：54~81）。

（一）利未人的份 利未人的份，即以以色列会众所奉献的十分之一。耶和華神说：“凡以色列中出产的十分之一，我已赐给利未的子孙为业，因他们所办的是会幕的事，所以赐给他们为酬他们的劳……惟独利未人要办会幕的事，担当罪孽，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。他们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产业，因为以色列人中出产的十分之一，就是献给耶和華為举祭的，我已赐给利未人为业。……”（民 18：21~24）。

（二）祭司的份 利未人从会众所得十分之一的分中，再取十分之一，作为举祭，献给耶和華，即将这十分之一，归给祭司（民 18：25~28）。凡会众首熟之五谷百果、首生的牲畜等，亦归祭司。此外会众所献之祭物，如素祭之面，流血祭之祭肉，及陈设饼等，亦皆归祭司所有。

圣民得的份，就是神自己；神把会众归于自己的份，赐给了利未圣民，所以利未圣民，是以神为业的。人若亏欠了圣民，不肯把当纳的十分之一归给利未人，他不是亏欠了人，乃是亏欠了神。今日会中任圣职的，亦惟有以神为产业；如果真以神为业，不仰赖人，不靠薪金，这就是旧约祭司的资格了。靠神不靠薪金的圣品，真是有福的，他们的产业何等荣盛！“耶和華是我的产业，是我杯中的份，我所

得的，你为我持守。用绳量给我的地界，坐落在佳美之处；我的产业实在美好！”（诗 16：5~6）

## 第九章 被掳而归的选民（9：1~34）

自1至8章，已将万民中之选民，并选民中之选民的谱系，历陈述明。至第9章，则继续记载被掳而归的选民。按被掳而归的选民，似应于历代志下之末页，于被掳以后，再述被掳而归之种族。记者何以于选民谱系以后，接着就记被掳而归的谱系呢？这是因为有许多人，或者想到以色列民于被掳以后，既不像在以色列国时，各按各宗派、各住各地界那样的井然有序，到返归时，自难免种族混淆；所以就于选民族谱之后，再略述被掳而归的选民，仍是保守原来统系，毫不紊乱。

记者先说到选民被掳的原因。就是因为犯罪的缘故。按人的眼光看来，选民被掳，是因为战事失利，即被亚述与巴比伦所胜；但在神的眼光看来，乃是因为犯罪，“犹大人因犯罪就被掳到巴比伦”（9：1）。罪孽就是使人被掳的最大原因，更是使人之“里面人”被掳的唯一原因。保罗常以被罪所掳而叹息说：“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”（罗 7：23）。以利亚也曾为提斯比人——意即被掳的人。看世界人类，能以保守自己不被罪所掳的，有几人呢？个人如此。按种族论也是这样；当日选民被掳，无非是因为犯罪，神就把他们交在敌人手中。不过神是以怜悯为怀的，他们几时觉悟悔改，几时就把他们释放回来，再恢复他们的土地、种族与宗教。

一、土地 神曾与以色列人立帕勒斯听之约，即应许把迦南地赐给他们；考历史，以色列人得获迦南地共有三次：

（1）自埃及上来——选民得获迦南地，第一次就是从埃及上来时，约书亚率领他们，把迦南土著剿灭了。迦南地就为以色列民所有。

（2）从巴比伦回来——第二次得获迦南地，就是从巴比伦回来，他们重新得获迦南地。

（3）自万国中归来——惜以色列人自巴比伦返归以后，又因犯罪不肯接受基督，胆敢担当杀害神子之罪说：“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”（太 27：25）。不久竟因这罪，把他们又赶散到天下，只“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，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”，要从各国中，把他们招回来，最后实现帕勒斯听之约。

二、种族 此时自巴比伦被掳而归的人，照本处所记：

(一) 祭司利未人 此次归回最要紧的部分，就是祭司利未人。这不但是因为他们平素为宗教领袖，曾以数十年住在敬拜偶像的国中，不能自由事神，实令他们忍无可忍。如今有机会，即群然赋归；更是因为选民国，就是“祭司国”，祭司当然要为民众的领袖，与他们一同归回。

(二) 犹大以法莲 犹大是代表南国。以法莲等是代表北国；北国是以法莲、便雅悯为领袖，其中亦有玛拿西，及其余各支派归回的群众。按南国是掳到巴比伦，北国是掳到亚述。何以北国的民众，也一同自巴比伦归回呢？谅以被掳以后，受敌人压迫，即投靠犹大而来。圣经明说：“犹大人和以色列人必一同聚集，为自己立一个首领，从这地上去。……”（何 1：11）“……以法莲手中的，与犹大的杖一同接连为一。在我手中成为一根……使他们……成为一国……他们不再为二国”（结 37：19~22）。这是指着将来因为借着患难，把他们结合为一，患难就是使他们联合的工具。常见信徒与信徒，或教会与教会不和睦，几时有患难来到，就彼此连合一起了。

三、宗教 一个国家有土地、人民和主权。但在神的选民国，最关键是对神的信仰。几时虔敬事奉，神就是他们的主；几时宗教腐败，神就叫他们的主权丧失。故本处特别详述归回的民众，如何恢复信仰。信仰的表现在一个祭坛，在何处有祭坛，何处即可表现宗教的精神。所以他们回来第一件事，即在殿院中原有的根基上，筑一祭坛（斯 3：3），以后即竭力重建圣殿。本章所载只言祭司利未人如何尽职：

(一) 利未人事事的性质 据本章所述，祭司利未人一切事务，莫非是圣事圣工，即关于事奉神，教训神民，以及种种关于灵性的事工。不但祭司利未的事工，属圣属灵，凡神选民的宗教生活，亦莫非是事奉神的事工。因为属灵信徒，莫非是带着肉身的撒拉弗。

传言始祖亚当，一日在树下休息，举目望天，即异想天开，巴不得身生两翼，到星空世界去翱翔。忽然有撒拉弗——天使——来接他，他就沉沉睡去，梦见飞升天际；迨一梦醒来仍在树下，即对天使说，他如何到光明星空世界，并请求天使带他亲身去看看。天使回答说：“你虽暂居世界，但在你里面有一撒拉弗，他可以常飞到属灵天界去，谦卑跪拜天上的君王。暂居尘世之子啊！要贵重并保守你里面的撒拉弗，使你可以在一切事务中服事神。一旦行完世途，你就真如天使一样。”言至此天使就不见了。信徒啊！你真知你里面有一位小天使吗？你当怎样尽上天使的职务事奉神呢？

(二) 利未人事事的分类 所言圣事的种类不一，除了祭司在祭坛、圣所、并至圣所的事工以外，普通利未人的事工，略述如下：

1、服役 “善于作神殿使用之工”（9：13）。此即在神殿中服役，例如：扫地，洗器具，并指导人行敬拜之礼等事，无一样不是圣工。

2、看门（9：17~26） 看守殿门之工，异常紧要。今日会中任圣职的，多因不能善尽看门之责，以致常常有狼进入羊群，或是自己的羊，被人窃去，所以主耶稣吩咐看门的要儆醒（可 13：34）。更要在“每日早晨开门”（9：27），可以领人进入神殿，事奉神。

3、守仓库（9：26~27） 看守神的仓库，以备按时分粮，最要紧的资格，就是“忠心有见识”的仆人（太 24：45）。

4、管器具（9：28~29） 有人管理使用的器具，按着数目拿出拿入；亦有人管理圣所的器具，以供事奉之用。神不忽略他的圣器（拉 1：9~11）。

5、制圣物（9：29~31） 有人管理细麦、酒油、香料，并有人用香料作膏油，或作盘中的烤物与陈设饼。今日会中之传道、牧师，当如何预备圣物，一面为奉献与神，一面为供给信徒呢？各人所预备的，果然在神眼中看为圣吗？并可供给人的灵需吗？

6、歌唱 有利未人，住在属殿的房屋，尽夜供职，不作别工（9：33~34），专为唱歌，奏乐赞颂神。

如上所言，以色列人被掳并被释放回国，都是在神旨意里。神何以待犹大人独厚，在他们一切经过中，都显出神的安排呢？这无非是表明神特选之旨，要藉犹太选民，成功他永远救世的大计划。所以于他们回国以后，仍是照着神的预定，恢复他们的土地、种族、与信仰，以备神救恩之实现。

## 第十章 选民君受膏为王之地

（3：1~9，11：1~9）

本书第 10 章，是论扫罗王失败战死于疆场、于扫罗死后，神所立的受膏王大卫，即要登位了。按大卫受膏为王，原是作弥赛亚为王之预表，神与大卫所立国度之约，必是在基督耶稣身上方能实现。神曾对大卫说：“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……我必坚定他的国位，直到永远”（撒下 7：12~17）。“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，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……行审判不凭眼见，断是非也不凭耳闻……他必向列国竖立大旗”（赛 11：1，3，12）。后来天使报信给马利亚说：“你要怀孕生子，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……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。他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远，他的国也没有穷尽”（路 1：32~33）。到灾期中，第七位天使吹角时，“天上就有大声音说：‘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；他要作王，直到永永远远’”（启 11：15）。大卫是神所立的选民君，惟有大卫的王位，堪作基督为王的预表。

按大卫受膏为王，有三个地点，这其中的经过，也都是包含着紧要的意义：

一、先在伯利恒受膏被选为王 当扫罗被神厌弃的时候，神就对撒母耳说：“你将膏油盛满了角。我差遣你往伯利恒人耶西那里去，因为我在他众子之内预定一个作王的……耶西就打发人去叫了他来。他面色光红，双目清秀，容貌俊美。耶和华说：‘这就是他，你起来膏他。’撒母耳就用角里的膏油，在他诸兄中膏了他。从这日起，耶和华的灵就大大感动大卫。”这是说到受膏王的发祥地，就是伯利恒。“伯利恒以法他啊，你在犹太诸城中为小。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，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；他的根源从亘古、从太初就有”（弥 5：2）。照圣经所载，伯利恒所以堪为选民君受膏之地：

（一）因伯利恒是粮食之家 按伯利恒意即馒头房，或粮食之家。正是表明耶稣来，为人的生命粮，可以供给人灵性的需要。如耶稣说：“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；人若吃这粮，就必永远活着”（约 6：51）。

（二）因伯利恒是泉源之地 伯利恒不但为粮食之家，也是泉源之地，当时人亦称其为泉源地，以其处有极美的泉水。如大卫在亚杜兰洞时，有非利士人在伯利恒安营，“大卫渴想，说：‘甚愿有人将伯利恒城门旁井里的水打来给我喝。’这三个勇士就闯过非利士人的营盘，从伯利恒城门旁的井里打水，拿来奉给大卫。他却不肯喝，将水奠在耶和华面前”（11：15~19）。

伯利恒既为粮食之家，又为泉源之地，有粮又有水，正可表明我们的万王之王，为灵粮，为活水，可以饱足我们的心灵。

二、又在希伯仑受膏为犹大王 希伯仑原名为基列亚巴（创 23：2），后改名为希伯仑。当扫罗王死后，大卫特蒙神的指示，上希伯仑去，……犹太人就来希伯仑，在那里膏他为犹大家的王（撒下 2：1~4）。

（一）因希伯仑为神人之交通处 希伯仑译即友谊或联合，此名称之意，正是可以表明人与神的联属。大卫在希伯仑为王，即表明耶稣为王的实行，无非为求人与神联合，人与神亦惟在基督里方能相合，“因他使我们和睦，将两下合而为一。……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，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，与神和好了”（弗 2：14~19）。

（二）因希伯仑为信仰之发源地 希伯仑有幔利橡树，“信心之父”亚伯拉罕，常常在希伯仑的幔利橡树那里支搭帐棚，而且也在那里为耶和华筑一祭坛。幔利的帐棚与祭坛，就是信仰的发源地。因为帐棚是表明超出世界的心——在世界为客旅。祭坛是表明信仰神的心——献身归主。亚伯拉罕亦在该处买一麦比拉洞，为坟地，安葬其妻撒拉。当以色列人自埃及上来，进到迦南后，即为有信心的迦勒所承受为业（书 14：12）。而且希伯仑亦为逃城之一，表明罪人可以逃到主内，保全性命（书 20：7）。



如此说来，大卫首在希伯仑受膏为王，是因希伯仑的名义，并其在历史上的经过，大可以表明基督为王的事工。所以大卫特蒙神指示，从洗革拉上到希伯仑，就在那里受膏为王。

三、终则受膏在耶路撒冷为王 大卫为王先后受膏共有三次，如上所言：一次是在伯利恒受膏被选为王；二次是在希伯仑为犹大家之王；以后以色列众支派的长老，一同聚集到希伯仑，来见大卫，大卫就在耶和华面前与他们立约，他们就膏大卫作以色列的王。按众长老所以膏大卫为王：一则因为“我们原是你的骨肉”（11：1）。二则“率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”，曾领以色列人打胜仗（11：2）。三则这是照着神的应许。“耶和华你的神也曾应许你说：‘你必要牧养我的民以色列，作以色列的君’”（11：2~3）。神既已应许他，这事是出乎主，就当顺主旨而行。大卫为以色列众支派的王，这当然是神的旨意，所以众长老即在神的旨意中，来膏大卫为王。

（一）预表的耶路撒冷王（创 14：17~40） 当亚伯拉罕杀败基大老玛和与他同盟的诸王回来时，“这麦基洗德就是撒冷王。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长远为祭司的。他当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，就迎接他，给他祝福……他头一个名翻出来就是仁义王，他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他无父、无母、无族谱、无生之始、无命之终，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”（来 7：1~3）。

（二）代表的耶路撒冷王 大卫在耶路撒冷为王，原为耶稣的代表，是以地上的耶路撒冷，代表天上的耶路撒冷，保罗在加拉太书曾阐明此意（加 4：21~31）。我们的平安君耶稣基督，今日是在天上的耶路撒冷城中为王，凡属主的选民，莫不是以天上的耶路撒冷，亦即属灵的锡安为京都，因为“我们是天上的国民”（腓 3：20）。

（三）实现的耶路撒冷王 不论是预表的耶路撒冷王麦基洗德，或是代表的耶路撒冷王大卫，无非是表明有和平君要出现。因耶稣基督不但在天上的耶路撒冷为王，也更要在建于崇高过于万岭的锡安山，并从天而降的新耶路撒冷城中，实现为平安君。即在他的禧年国度、并完全国度里，为万王之王；因为到那时，“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；他要作王，直到永永远远。”（启 11：15）

耶路撒冷城，既在神永远的旨意，并在基督的国度里关系如此重要，当然代表耶稣基督为王的大卫，是必要在耶路撒冷建立他的京都了。圣经对于耶路撒冷所用之称呼，也足以表示此圣城的重要：（1）称为亚利伊勒（赛 29：1）。（2）称为神的城（诗 46：4，87：3）。（3）为大君的京都（诗 48：2）。（4）诚实的城（亚 8：3）。（5）万军之耶和华的圣山（亚 8：3）。（6）称为全美的、全地所喜悦的城（耶哀 2：15）。（7）耶和华的宝座（耶 3：17）。（8）锡安城（王上 8：1，亚 9：13）。（9）为大卫城（撒下 5：7，赛 22：9）。（10）称为圣城（尼 11：1，赛 1：26，48：2，1：4）。美哉锡安！荣哉耶路撒冷！大卫代表将来为万王之王的大君，坐在锡安的王位上，是何等荣幸啊！

# 第十一章 选民君之军队

（11 章至 12 章，13：8~17）

大卫是得胜之君，于撒母耳记下第 4 章，又 8 至 10 章，已详述他的战绩。于撒母耳记下要义第 8 章，亦总言其得胜之经过。在犹太列王中，有所罗门是代表耶稣为平安王，大卫是代表耶稣为得胜的王。按其得胜，可分三方面：一则胜过代表自我的扫罗并扫罗家，表明信徒将自我钉在十字架（加 5：24）。二即胜过迦南各族，如迦南族、耶布斯族、希未族等等。此国内各族，正可表明属于人自身的各样仇敌，就如保罗所说：“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”（加 5：24）。三即胜过四围的列国，如亚玛利人、非利士人等。这是表明信徒如何胜世界（加 6：14~15）。在本章内，即只论到大卫的军队，并其军队交战的精神：

一、如同神的军队 “那时，天天有人来帮助大卫，以致成了大军，如神的军一样”（12：16~22）哦！这是何等稀奇的事，大卫的军队，竟能如同神的军队一样。大卫为王既是代表耶稣基督，他的军队自然也就代表基督的军队，即天国的精兵，同站在十字架下，受爱旗的指挥。

（一）兵士的招募 大卫的军兵，并非费了多少力量，多少金钱招募来的；乃是由于个人情愿，自告奋勇自来投诚。当大卫在亚杜兰洞时，“凡受窘迫的、欠债的、心里苦恼的，都聚集到大卫那里”（撒下 22：1~2）。他飘流旷野时，亦有多人随从，“有人到旷野的山寨投奔大卫”（12：8）。连扫罗的族弟兄，“便雅悯和犹大人到山寨大卫那里……大卫啊，我们是归于你的；耶西的儿子啊，我们是帮助你的。愿你平平安安，愿帮助你的也都平安，因为你的神帮助你。大卫从前与非利士人同去，要与扫罗争战，有些玛拿西人来投奔大卫，……那时天天有人来帮助大卫，以致成了大军，如神的军一样”（12：16~22）。到他在希伯仑为王时，各支派的战士，皆纷纷而来归向大卫，如：以法莲支派大能的勇士，在本族著名的有二万零八百人；玛拿西支派有一万八千人；西布伦支派有五万人；拿弗他利有三万七千人；但支派二万八千六百人；亚设支派能上阵打仗的，有四万人；约旦河东两个半支派，有十二万人。当时众长老等，已膏大卫为王，此时军士们，也现出乐意归服大卫的心，他们就都诚心来到希伯仑，立大卫为王（12：30~46）。归从大卫的军士，皆是甘自情愿，一心投诚，实际说来不是人招募的，乃是心灵中受了神的感召，是由神招募的。今日归从主的军士，是否也如同大卫的兵士，甘心投奔，诚心归服，甘愿在主的旗下，为十字架军呢？

（二）军士的态度 大卫的军士，不但是自来投降，甘心投诚，且都是大有能力，他们都是勇士。“有人到旷野的山寨投奔大卫，都是大能的勇士”（12：8）。“这些人帮助大卫攻击群贼，他们都是大能的勇士”（12：21）。“还有少年大能的勇士”（12：28）。“以法莲支派、大能的勇士……有二万零

八百人”（12：30）。且是“用各样兵器打仗，行伍整齐，不生二心的”（12：33）。从此可见大卫军士的态度：（1）是全心归服——基督的兵士，是否一心为主呢？（2）是大有能力——他们“都是大能的勇士”。基督的军士，是否在灵界中，堪称大能的勇士呢？（3）是能用各样兵器的——天国精英更能善用全副军装抵挡敌人的诡计。（4）是行伍整齐的——军士不是单独行动的，须要与众人同心同步，大家站在一条战线上，勇敢与敌人去交锋。

## 二、听从神的率领 神的军队当然要听从神的率领：

（一）未战之前先问主 当非利士人散布在利乏音谷，来与以色列人交战时，“大卫求问神，说：‘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吗？你将他们交在我手里吗？’”耶和華说：‘你可以上去，我必将他们交在你手里’”（14：9~10）。又后非利士人再来交战，“大卫又求问神，神说：‘不要一直地上去，要转到他们后头，从桑林对面攻打他们’”（14：14）。大卫于战前问主，愿意顺从主的旨意，这固然是难得的。大卫于问主时，即立时得到主的回答，并且指示他进攻的方法，这更是难得的事。既能于未战之前，先得到主的指示，预知进攻的策略，并战事的结束；到上阵的时候，当然要勇气百倍，无所畏惧了。今日灵界战士，是否亦于上阵之前，先清楚得到主的指示呢？

（二）既战之时听从主 “神说：‘你听见桑树梢上有脚步的声音，就要急速前去，因为那时耶和華已经在你前头去攻打非利士人的军队。’”大卫就遵着神所吩咐的去行”（12：15~16）。

### 1、 树梢上有脚步的声音 这桑树梢上脚步的声音，是什么声音呢？（1）是超乎自然的声音

——这声音不是自然风吹的声音，乃是由于神的脚步。稀奇啊！神何以有脚步的声音呢？这当然是神差派天军，为他的子民争战了。既有看不见的与看得见的，两队神军合力战攻，当然是战无不胜了。

（2）是代表属灵的声音——桑树梢上有声音，既不是天然的风声，当然是灵风的声音。信徒的交战，亦必是于听见灵风吹煦时，方可大获全胜。

### 2、听树梢上脚步的声音 桑树梢上脚步的声音，不是人人可以听到的，非通灵的人不能听。我们要听到桑树梢上的声音：（1）是候——即等候，不能凭己意，随便跑在主头里，要等候，等候。（2）是静——在冗忙烦扰当中，不易听到灵界的声音。（3）是听——既有安静的心灵，即可开通灵耳，静聆上面的声音。（4）是懂——常有人虽已听到上面声音，只以听而不懂，亦即错过了神的机会。（5）是从——既已听明神的声音，务要即速随从，切勿迟疑不前。

今日身列基督的行伍，为灵界战士的诸君，是否常听到树梢的声音呢？每当上阵时，是否有主在前率领呢？或是仅凭个人的意见与血气，即冒昧出战呢？谨慎罢！凭自己出战未有不失败的。

三、显出神的作为 既有神同在，又有神同行，自然就要显出神的作为了。

（一）将敌人如水冲去 大卫说：“神藉我的手冲破敌人，如同水冲去一般”（14：11）。大卫又“遵着神所吩咐的，攻打非利士人的军队，从基遍直到基色”（14：16）。这是说到神的军队，靠着神的率领来攻打敌人，是怎样容易。本处虽只论到非利士人，是以非利士人代表神民的仇敌。神民在埃及的仇敌是世俗；在旷野仇敌是肉体——亚玛力人；在迦南的仇敌是撒但的羽翼。大卫初次与非利士人交战时，正是把那个显有大罪人表像的歌利亚打败了（撒上 17：41~54）。此后非利士人多次战攻神子民，惟有代表基督的大卫王，才可把他打败了。

（二）把偶像用火焚烧 非利士人战败时，将神像撇在那里，大卫吩咐人用火焚烧了。非利士人上阵时，携带神像，以为神像能保佑他们得胜；今以战败弃之而逃。大卫吩咐人用火焚烧，这不但是胜过敌人，也是表明胜过外邦的邪神。将神像焚烧，是遵照摩西的命令说：“他们雕刻的神像，你们要用火焚烧，其上的金银你不可贪图，也不可收取，免得你因此陷入网罗”（申 7：25）。

（三）使神民同蒙拯救 大卫所率的神军，不但胜过扫罗家——胜过自我。且是胜过国内各族——胜过肉体的情欲。也是胜过四围列国。非利士为含的后裔，是神子民的劲敌，幸有大卫率领神军，将其剿灭，使神的子民同得拯救。

（四）叫主名大得荣耀 “于是大卫的名传扬到列国，耶和华使列国都惧怕他。” 大卫王原是代表基督，大卫的名传到列国，即是表明主的荣耀。神的军队，当然该显出主的荣耀。

大卫固然率领神的军队，战胜敌人，拯救神的子民，且是大大荣耀了主。今日在灵界战场上的天国战士，是否如同摩西、大卫、彼得、保罗，把美好的仗，已经打胜，……从此后，有公义冠冕，为各人存留呢？（提后 4：7）

诗曰：

主为大帅领徒与敌战争 主为得救盘石坚立不倾

信徒赖此盘石大获全胜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

我辈信徒今在灵界战地 务要奋勇攻敌不留余力

仰瞻众圣为主忠心到底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

## 第十二章 大卫赞美之诗歌（16章）

本章 1 至 6 节，是论大卫与会众，将约柜搬到大卫城中，安放在大卫所搭的帐幕里，就在神前献燔祭平安祭，大大喜乐。因为他们第一次搬约柜时，未能照神的办法，使利未人抬约柜，乃照人的办法，用牛车拉约柜，以致惹神震怒（13：1~12）；大卫遂不敢“将约柜运进大卫的城，却运到迦特人俄别以东的家中”（13：13）。其实并非不可将约柜运到大卫城中，乃是他们运约柜的方法不对；不该因为用的方法错了，就把运约柜的事停止了，是该改换方法，仍旧可以继续前进，无奈大卫因为缺乏属灵的智慧——作灵工必须有灵智——遂将此圣工半途停顿。以后见神赐福给俄别以东家，遂又召集亚伦子孙并利未人等，再把约柜搬到大卫城中。及至把约柜安放在帐幕里，献祭以后，即派定在神的约柜前，供职的人员。再后大卫即将赞美的诗歌，即本章 7 至 36 节的诗歌，交亚萨和他弟兄等，以此诗歌天天赞美神。虽然在此诗歌以外，还用别的诗歌，但这一首，却是天天要歌唱的。此诗显然可分三段：自 8 至 22 节为一段，是引自诗篇 105 篇。23 至 33 节为一段，是引自诗篇第 96 篇。又 34 至 36 节，是引自诗篇 136 篇第 1 节，与 106 篇。

一、称谢（8~22 节参诗 105 篇） 当大卫将约柜运到大卫城，安置在自己为约柜所搭的帐幕里，即非常欢喜，不由得开口感谢赞美，把荣耀归与神。此歌颂之第一段，即引自诗篇第 105 篇，1 至 16 节。

（一）歌颂耶和华（8 节~9 节） 开口要先颂赞主。其颂赞之言亦不同：

- 1、感谢 “你们要称谢耶和华……向他唱诗歌颂”（8~9 节）。蒙恩的信徒，到神前，首先所发之言，必是称颂与感谢。“我拿什么报答耶和华向我所赐的一切厚恩？我要举起救恩的杯，称扬耶和华的名”（诗 116：12~13）。
- 2、传扬 我要“在万民中传扬他的作为”（8 节）。向主称谢固然是情之自然；把耶和华的恩惠与作为，对人传扬，在大会中述说主的荣耀，也是理所当然。这不但是为归荣耀给主，也是在万民中，为主作见证，令听见的人，一面感谢，一面归向主。
- 3、谈论 “谈论他一切奇妙的作为”（9 节）。如果心中满了感谢赞美，与人见面谈话之际，不能不提主的奇妙作为，而为随时谈话的资料。
- 4、夸耀 “要以他的圣名夸耀。”世人究有什么可夸耀处？“夸口的，当指着主夸口”，并夸主的十字架。（来 9：23~24）

(二) 寻求耶和华 (10~12 节) 耶和华既有奇妙荣耀的作为与恩爱, 所以寻求耶和华的, 应当欢喜:

1、寻求耶和华自己 耶和华是我们唯一的需要, 我们的福气不在耶和华以外; 耶和华是我的产业, 是我杯中的分 (诗 16: 3~6)。所以寻求耶和华的, 要紧先寻求他自己, 要得着耶和华, 他是属我的。

2. 寻求耶和华的能力 既已寻得耶和华, 自然就得了能力。“要寻求耶和华与他的能力,” 因为一切力量, 都属耶和华。

3、寻求耶和华的面 不但寻得耶和华和他的能力, 最要者是寻求他的面, 要面对面的见了耶和华。“耶和华啊! ……你说: ‘你们当寻求我的面。’ 那时我心向你: ‘你的面我正要寻求。’ 不要向我掩面” (诗 27: 7~9)。

(三) 纪念耶和华 (13~22 节)

1、纪念他的作为 “雅各的子孙哪, 你们要纪念他奇妙的作为和他的奇事” (13 节)。念他的作为, 可以看出他的慈惠与奇能。

2、纪念他的判断 (1~14 节) 要纪念 “他口中的判语。他是耶和华我们的神, 全地都有他的判断” (13~14 节)。纪念他的判断, 可以显明他的公义。

3、纪念他的永约 (15~22 节) 这约是耶和华起誓立的, 是永远的约, 这约所关系的甚大:

(1) 关系迦南地业 耶和华起誓并立永约说: “我必将迦南地赐给你, 作你产业的份” (18 节)。这关系迦南地业的约, 亦称为帕勒斯听之约。

(2) 关系种族昌盛 “当时你们人丁有限, 数目稀少, 并且在那地为寄居的:” (19 节) 意思是说, 现在已经成为强大的民族了。

(3) 关系保护安全 “他们从这邦游到那邦, 从这国行到那国。耶和华不容什么人欺负他们, 为他们的缘故责备君王, 说: ‘不可难为我受膏的人, 也不可恶待我的先知’” (20~22 节)。此言于以色列人散居在天下时, 也是极有效验的, 因为耶和华实在是在以色列人所到的各国中, 保护了他们; 并且将来还要叫他们重返迦南地, 再承受迦南为产业。

耶和华既有这样大的奇妙作为与恩惠, 怎得不感谢他, 寻求他, 并纪念他呢?

二、荣耀（23~33 节） “在列邦中述说他的荣耀……要将荣耀能力归给耶和华……要将耶和华的名所当得的荣耀归给他。”

（一）为何荣耀他 惟有耶和华是配得荣耀的，应该把他当得的荣耀归给他。

- 1、为他的救恩 “传扬他的救恩。在列邦中述说他的荣耀”（23~24 节）。
- 2、为他的奇事 “在万民中述说他的奇事”（24 节）。
- 3、为他的尊大 “因耶和华为大，当受极大的赞美”（25~26 节）。
- 4、为他的创造 “惟独耶和华创造诸天。有尊荣和威严在他面前”（26~27 节）。
- 5、为他的能力 “民中的万族啊，你们要将荣耀能力归给耶和华，都归给耶和华”（28 节）。
- 6、为他的喜乐 “有能力和喜乐在他圣所”（27 节）。“因靠耶和华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”（尼 8:10）。所以本处将能力和喜乐并提。
- 7、为他的审判 “全地要在他面前颤抖，世界也坚定不得动摇……因为他来要审判全地”（30~33 节）。
- 8、为他的荣耀 固然当为他的救恩、奇事、能力等，把荣耀归与他；更要因他的荣耀而荣耀他，所以“要在列邦中述说他的荣耀——要将耶和华的名所当得的荣耀归给他。”

（二）如何荣耀他

- 1、要天天荣耀他 “要向耶和华歌唱，天天传扬他的救恩”（23 节）。
- 2、要在万民中荣耀他 “在列邦中述说他的荣耀”（24 节）。
- 3、要献上供物荣耀他 “要将耶和华的名所当得的荣耀归给他，拿供物来奉到他面前”（29 节）。我们所献最好的供物，就是各人自己的身、魂、灵。
- 4、要以圣洁妆饰荣耀他 荣耀神最要最美的方法，即以圣洁妆饰。信徒羞辱主，多以自己无圣洁妆饰，在基督徒圣洁的品德上有亏欠，即显不出主的荣耀来。耶稣说：“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，叫他

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，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”（太 5：16）。

### （三）谁当荣耀他

1、万民 不但圣民当荣耀耶和华，万民也当荣耀他。民中的万族啊，你们要将荣耀能力归给耶和华。……在列邦中述说他的荣耀。……愿人在列邦中说：耶和华作王了（24，28，31 节）。

2、天地 “愿天欢喜，愿地快乐。” “全地都要向耶和华歌唱”（31 节，23 节）。

3、万有 “愿海和其中所充满的澎湃，愿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欢乐。那时，林中的树木都要在耶和华面前欢呼。因为他要来审判全地”（32~33 节）。

三、赞美（34~36 节） 既已把感谢赞美荣耀归与神，末后即加上一段赞祝词：

（一）附带祷祝的赞美（34~35 节） 按 34 节所载：“应当称谢耶和华，因他本为善，他的慈爱永远长存。”是引自诗篇 136 篇第 1 节。接着就加上第 35 节的祷祝词。在结束语中，所以加上祷祝词，乃是因为自己蒙了恩典，得了拯救，自不能不想到那些在苦难当中的弟兄，盼望他们也同得救恩，亦同声赞美。故言：“拯救我们的神啊，求你救我们，聚集我们，使我们脱离外邦，我们好称赞你的圣名，以赞美你为夸胜。”我们弟兄，尚有多人在苦难中，不能赞美神，焉得不切求主大施拯救，好使我们一同赞美夸胜呢？

（二）众民应声的赞美（36 节） 此赞美诗歌，正像表明神是阿拉法、俄梅戛；以称颂开始，又以称颂结束。其最后的称颂语，也是极重要的，说：“耶和华以色列的神，从亘古直到永远，是应当称颂的！众民都说：‘阿们！’并且赞美耶和华。”如此率领会众赞美耶和华。“我要以诗歌赞美神的名，以感谢称他为大。这便叫耶和华喜悦，胜似献牛，或是献有角有蹄的公牛”（诗 69：30~31）。

（三）日常早晚的赞美 本章自 37 至末节，好像是这赞美诗的弦外之音，表现出大卫把诗交给亚萨和他弟兄们，他们是如何遵命，时时奉行：（1）常常事奉——他们在约柜前，常常事奉耶和华（37 节）。

（2）日日尽职——他们是一日尽一日的职务（37 节）。（3）早晚献祭——他们每日早晚，照着耶和华律法书上所吩咐的，常给耶和华献祭（40 节）。即献早祭晚祭。当时祭司们既如此常常尽职，日日尽职，且是早晚尽职。今日在教会中事奉神的人应如何尽当尽的本分呢？



## 第十三章 咏诗班

选民中之圣民，即利未祭司，及会众所作种种圣事圣工，前已略略论及。大卫王当战胜四围列国，如亚兰、摩押、非利士以后；便急于建造圣殿，分派祭司及利未人，各尽其职，且将祭司分为廿四班（24：1~19）。使他们各按班次，“照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藉他们祖宗亚伦所吩咐的条例，进入耶和華的殿办理事务。”此外大卫更特别建立咏诗班，使他们在神前歌咏赞美。

一、赞美的诗歌 按诗歌赞美，不论旧约或新约时代，以及历来教会时代，莫不以唱诗为崇拜之要端。在旧约诗篇内，多看见以色列会众如何在殿内歌颂赞美。如言：“你们当向神我们的力量大声欢呼，向雅各的神发声欢乐。唱起诗歌”（诗 81：1）。“来啊，我要向耶和華歌唱，向拯救我们的盘石欢呼。我们要来感谢他，用诗歌向他欢呼”（诗 95：5）。“你们必唱歌，像守圣节的夜间一样”（赛 30：29）。在新约时代。更是多唱灵歌赞美神，如保罗说：“我要用灵祷告，也要用悟性祷告；我要用灵歌唱，也要用悟性歌唱”（林前 14：15）。“乃要被圣灵充满。当用诗章、颂词、灵歌，彼此对说，口唱心和地赞美主”（弗 5：18~19）。雅各说：“有喜乐的呢，他就该歌颂”（雅 5：13）。约翰在启示录中，有数次提到天上的天使，地上的圣徒，以及万有所唱的赞美诗歌。今日在各处教会崇拜时，莫不觉得口唱灵歌之紧要。大卫自己是大诗家，诗篇中大多数是他所写。他也极注重率领会众赞美神，所以特级咏诗班在神面前歌诗赞美，把荣耀归于神。在神面前，天要欢喜，地要快乐；海和其中所充满的澎湃；田野和其中所有的，都要欢乐；林中的树木，也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欢呼。神的圣民，不更当口唱心和地赞美主吗？

二、神圣的职务 祭司们献身与主，代会众立于神前；利未人等，献身与主，服事祭坛，伺候圣殿，这固然都是神圣的职务。今日信徒，能献身与主为活祭，专为服事主，作主圣工，当然也是神圣的事工。我们在主里面，肢体原是不一样的用处，都要百体各按各用各尽各职服事主，荣耀神。以色列会中之亚萨、希幔并耶杜顿的子孙等，特献身与神，在圣殿为咏诗班，把自己的声音献于神，在神殿中用诗歌赞美，这是最神圣的职务。人生至大至要之事，就是荣耀上主，悦乐上主。人能常站在神前歌诗赞美，好像天使，常昼夜在神前，“圣哉，圣哉，圣哉”他赞美神，也就是具着肉体的天使了。

三、所用的乐器 世界首先制造乐器的，是该隐的后裔（创 4：21）。音乐贵能正用，如用之不正足以惑人之心，荡人之情，使人流于邪淫，败坏社会的力量极大。当会幕与圣殿歌诗时，亦常用乐器和之，如言：“大卫和众首领分派亚萨、希幔并耶杜顿的子孙弹琴、鼓瑟、敲钹、唱歌”（25：1）。“吹角颂赞”（25：5）。以后所罗门以檀木为讴歌者作琴瑟（王上 10：12，代下 5：13）。此外亦常“击鼓、跳舞赞美他，用丝弦的乐器和萧的声音赞美他……用高声的钹赞美地”（诗 150：3~5）。今日各教会内，于歌诗赞美神时，亦每有用各种乐器相和，欢喜快乐齐声赞美神。

四、特别的训练 咏诗班所唱诗歌，多因谱成节调，按律赓奏，声音之高低、大小、疾徐、轻重、变化巧妙；非有特别练习，不易彼此合谐。所以凡被选为唱诗班者，须常练习，如言：“神赐给希幔十四个儿子，三个女儿，都归他们父亲指教……亚萨、耶杜顿、希幔都是王所命定的。他们和他们的弟兄学习颂赞耶和华，善于歌唱的，共有二百八十八人。”其中也有“为师的、为徒的”。不但歌唱须要练习，所用乐器更须练习，如“鼓钹、弹琴、鼓瑟”等，决非一日之工所能练到好处，所以特别分派希幔等为专门音乐家。

五、缜密之组织 咏诗班之组织，其中有父子，有弟兄，有男，有女（25：5~6），“共有二百八十八人；这些人无论大小，为师的、为徒的，都一同掣签分了班次”（25：8）。这二百八十八人共分二十四班，每班十二人。于圣殿或会堂唱诗时，亦有两班轮流而唱，即一班唱一班和（诗 13 篇，20 篇，38 篇，68 篇，89 篇），此外尚有四千人加入咏诗班（23：5）。此二百八十八人乃为教师并领袖。可见当日所组织的咏诗班，不为不美。像这样的咏诗班，是历来教会中所仅有的。或谓此四千人，未必皆在京城，或是散居各地，教训百姓学习音乐。不论如何，既有这样大的咏诗班，足可显出当时如何利用音乐赞美上主。这也是历代教会所注重的。

总言音乐原是发表心情，不论喜怒哀乐，希望恐惧，信心疑惑；凡心灵中细微之变化，皆能

——表现于声音，确具极大感力。用之于邪，固足以败坏社会风化；用之于正，亦足可引人入胜，洵极美妙。其最要者，即属灵诗歌，歌唱时不但为赞美上主，感发会众；亦足以深感个人的心情。历来会众，聚集拜神时，莫不注重诗歌。连主耶稣亦常与门徒同唱诗歌（太 26：30，可 14：26）。后来得胜信徒站在玻璃海上，还要同唱主仆摩西之诗歌，及羔羊的诗歌呢！哈利路亚，主的名是应当称颂的！

## 第十四章 召集建殿大会（28 章至 29：21）

以上已历述选民君大卫，如何搬约柜，立祭司，组织咏诗班等，足以显出他为神的圣事如何热诚。以后又论及如何选派圣殿中各等人员，并民中的首领长官。最后则于 28、29 章，更论他如何为神的殿大发热心。按其本心原是愿意亲手为神建设圣殿；只因他是战士，流了多人的血，故不得为神建殿。神遂应许使他儿子继承他的志愿，为神建殿。当他快要与世长辞的时候，觉得对于神殿，尚有未竟之功，所以就招聚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领，和轮班服事王的军长、与千夫长、百夫长，都到耶路撒冷来。把他愿意为神建殿的心愿与经过，对大家说明：

一、对于会众之宣言（28：2~8）

(一) 发言态度 (2 节) 大卫年迈时, 极其软弱无力 (王下 1: 1), 对会众讲话, 原可以躺在床上, 或坐在位上, 他却“站起来”, 且称众人为“弟兄”, 这是何等谦恭友爱、和平有礼呢!

(二) 报告宗旨 (2~7 节) 先说到他个人愿意为耶和华建殿之热忱 (2 节); 再说到神的旨意 (3~5 节)。言及犹大族, 并非以色列的长子, 神却以犹大为首领。他自己在其父耶西家中, 原是幼子, 竟蒙神喜悦。所罗门也是小儿子, 却又称为耶底底亚——蒙神爱之意——而蒙神特选。神拣选之旨真是奇妙, 为何偏爱小儿, 而不拣选长子呢? “耶和华赐我许多儿子, 在我儿子中拣选所罗门坐耶和华的国位, 治理以色列人。耶和华对我说: ‘你儿子所罗门必建造我的殿和院宇, 因为我拣选他作我的子; 我也必作他的父。’”

(三) 勉励会众 (8~9 节) “现今在耶和华的会中, 以色列众人眼前所说的, 我们的神也听见了。你们应当寻求耶和华你们神的一切诫命, 谨守遵行, 如此你们可以承受这地, 遗留给你们的子孙, 永远为业。”

## 二、对于所罗门之勤勉 (9~21 节)

(一) 劝其虔心为主 (9~10 节) “我儿所罗门哪, 你当认识耶和华你父的神, 诚心乐意地事奉他; 因为他鉴察众人的心, 知道一切心思意念。你若寻求他, 他必使你寻见……你当谨慎, 因耶和华拣选你建造殿宇作为圣所。你当刚强去行。”

(二) 示以圣殿图样 (11~19 节) 神的事工, 必有神的样式, 决不得按照人意, 作神的事工。神当时吩咐摩西要作会幕一切事工, 皆是近照山上的样式 (25: 40)。今日你要建造圣殿, 亦须谨慎又谨慎, 必须照着“被圣灵感动所得的样式”。大卫将“耶和华神殿的院子、周围的房屋、殿的府库和圣物府库的一切样式”。“殿的游廊、旁屋、府库、楼房、内殿和施恩所的样式, 指示他儿子所罗门。”并殿内各器皿的样式。以及各种金器银器的分两, 更是基路伯的样式等。大卫说: “这一切工作的样式, 都是耶和华用手划出来使我明白的” (19 节)。在耶和华殿内的一切, 皆有神自己的样式。我们今日作主圣工, 是否处处按照神指示的样式呢?

(三) 且有特别帮助 (20~21 节) “你当刚强壮胆去行! 不要惧怕, 也不要惊惶, 因为耶和华神就是我的神, 与你同在。他必不撇下你, 也不丢弃你, 直到耶和华殿的工作都完毕了。”神的工作当然不能半途而废, 动了善工的主, 必要成全这善工。此外亦“有祭司和利未人的各班, 为要办理神殿各样的事, 又有灵巧的人在各样的工作上乐意帮助你; 并有众首领和众民一心听从你的命令”。大家既合力同心, 那有不成的事呢?

## 三、对于财物之筹备 (29: 1~9)

(一) 个人之预备 (1~4 节) 大卫说：“这殿不是为人，乃是为耶和华神建造的。”他为神的殿，已经尽力预备了许多金、银、宝石、木料，“且因我心中爱慕我神的殿，就在预备建造圣殿的材料之外，又将我自己积蓄的金银献上，建造我神的殿。”这是因爱慕神殿的缘故，甚愿将自己一切所有，亦乐意奉献了。

(二) 会众之捐输 (5~6 节) 大卫又对会众说：建殿的材物，固已筹备，今日谁乐意将自己献给耶和华，为作建殿的事工呢？“于是，众族长和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领、千夫长、百夫长，并监管王工的官长，都乐意献上。”此外亦献上了许多的金银宝物，“因这些人诚心乐意献给耶和华，百姓就欢喜，大卫王也大大欢喜。”可见奉献与神，是极快乐的事！

#### 四、对于神的祷祝 (29: 16~21)

(一) 大卫的祷告 (1) 称神为父 (10 节)，这是在旧约时代，仅有的称呼。(2) 称颂赞美 (11~17 节)。(3) 诚心祷祝 (18~19 节) 先为会众，再为儿子。

(二) 会众的赞美 (20 节) “大卫对全会众说：‘你们应当称颂耶和华你们的神。’于是会众称颂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，低头拜耶和华与王。”

(三) 公同的献祭 (21 节) 他们向耶和华献平安祭与燔祭，责明他们把自己献与神，与神人中间有和平的交通。“那日他们在耶和华面前吃喝，大大欢乐。”人能为神的殿宇、神的事工，热心献奉并工作，自必在神前满了快乐。

大卫对于神的殿，宣告筹备已毕，当尽的本分已尽，平生大事已成，当然死亦可以瞑目。所以就让会众奉神命，膏其子所罗门为王。“他年纪老迈，日子满足，享受丰富、尊荣，就死了。”大卫如此为神的殿热心，我们当如何为神属灵的殿，即教会热心呢？我们对于神的殿有什么计划，又有什么奉献呢？